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11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青海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3〕170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



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QHFS10—2023—0020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青财政法字〔2023〕170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学生
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
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征兵办：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政府征兵办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

— 1 —



〔2021〕165号)有关规定, 加强和规范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 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 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实施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制度，进一步做好我省大学生和高原兵征集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2021〕1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以下简称一次性奖励优待金），是指为鼓励我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为其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发放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

第三条 参军入伍大学生是指从我省参军入伍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新生）、毕业生、研究生；赴高原部队服役的应征青年是指从我省参军入伍并定向补充海拔3000米以上高原部队服役的新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新生）是指普通高校在校就读或取得入学资格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本专科学历的毕业生；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就读研究生学历的学生或已取得国家承认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参照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奖励优待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分担比例做好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经费保障工作；
- （二）审核部门经费预算，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资金结算工作；
-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会同有关部门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其他涉财有关事项。

第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兵役征集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测算提出年度资金需求，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二) 审核享受一次性奖励优待金人员信息；

(三) 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 牵头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其他涉及经费预算、资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

第七条 兵役征集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配合做好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经费预算工作；

(二) 审核并向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享受一次性奖励优待金人员信息；

(三) 配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会同有关部门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其他涉及兵役征集工作有关事项。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经费来源

第八条 奖励标准。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新生）每人 6000 元，高等学校毕业生每人 8000 元，研究生每人 10000 元；定向补充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部队服役新兵每人 10000 元。



第九条 经费来源。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由省与市州级财政按各 50%比例负担。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合理划分市（州）与县级保障责任。

第四章 资金申请、拨付和发放管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征兵办应当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确保一次性奖励优待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管理高效。

第十一条 一次性奖励优待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每年 10 月 15 日前，省政府征兵办将本年度参军入伍大学生和赴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部队服役人员总体情况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人员总体情况测算省级保障资金总额，并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每年 12 月 1 日前，市州征兵办将本年度参军入伍大学生和赴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部队服役人员详细情况报省政府征兵办，省政府征兵办于 12 月 15 日前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人员详细情况，提出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细化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出的细化分配意见，待预算批复后，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州财政局。年度中发放人员若有变动的，将根据实际发放金额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文件后，要将省级保障资金与市州级财政按比例负担的资金一同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下达至各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于每年8月1日前将上年度入伍士兵的一次性奖励优待金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给士兵本人或家长。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每年9月20日前将资金发放情况报送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会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一次性奖励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兵役征集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征兵办指导各市（州）、县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兵役征集部门实施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绩效管理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兵役征集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下达、发放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虚报冒领、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发放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征兵办负责解释。



城中区专项资金审批单

申请单位	教育局
专项资金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补助资金的通知
申请金额（万元）	320万元（区配80万元）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
资金文号	宁财教字【2024】964号
其他事项	2050299; 50399; 31099
分管领导签字	同意拨付 朱俊月 2024.9.25
财政局领导签字	同意拨付 何秋红 2024.9.25
经办人签字	✓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30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中区教育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教字〔2024〕964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补助资金共计 400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320 万元，区级配套 80 万元（另行安排）。分别为：200 万元用于阳光小学维修改造运动场 4000 平方米；200 万元用于沈家寨学校计划建设 13 间智慧教室；购置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用计算机 100 台；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 1 间，配备智能教育教学机器人、人工智能课程资源等；为学校劳动实践园配备人工智能浇水、环境监测、植物管理、文化科普等人工智能设施设备，配备常态化作业扫描高拍仪 50 套。请增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采取“因素法”下达，重点用于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条件，提升学校科学教育、心理健康咨询能力水平，支持普通高中持续消除“大班额”、达到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标准等。“因素法”的项目资金根据《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教字〔2022〕2号)规定的申报、审批流程下达。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财务和项目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部门以及社会监督。对截留、虚报、挤占、挪用、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教字〔2024〕964号

关于下达2024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教育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基础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794号)精神,现下达2024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补助资金8647万元(详见附表)。县区请增列2024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3“初中教育”、2050204“高中教育”、2050299“其他普通教

— 1 —



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资本性支出(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采取“因素法”下达，重点用于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条件，提升学校科学教育、心理健康咨询能力水平，支持普通高中持续消除“大班额”、达到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标准等。“因素法”的项目资金根据《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教字〔2022〕2号)规定的申报、审批流程下达。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财务和项目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部门以及社会监督。对截留、虚报、挤占、挪用、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4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因素法)



2. 2024 年基础教育（普通高中）补助资金分配表(因素法)

3. 2024 年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相关学校，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绩效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

— 4 —



2024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因素法)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承担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自筹		
合计		3412.5	722.0	2008.0	682.5	2730.0	
市本级		560.5	448.4		112.1	448.4	
西宁市五一学校	计算机100台	50.0	40.0		10.0	40.0	市教育局统一实施
西宁市第七中学	初中物理数字化实验室设备60万元、化学教学仪器30万元、化学实验室成套设备45万元、生物教学仪器50万元、生物实验室成套设备30万元、初中生化数字化实验室设备60万元、数学教学仪器15万元、初中地理教室设备75万元、物理力学实验室成套设备25万元、物理教学仪器70万元、饮水设备50.5万元	510.5	408.4		102.1	408.4	
城东区		167.0		133.6	33.4	133.6	
西宁市晓泉小学	新建综合素质教学楼中手工室18万元、劳动教育室18万元、体育器材室19万元、科学实验室75万元、音乐教室19万元、美术（书法）18万元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	167.0		133.6	33.4	133.6	
城中区		400.0		320.0	80.0	320.0	
西宁市阳光小学	维修改造运动场4000平方米	200.0		160.0	40.0	160.0	
西宁市沈家寨学校	计划建设13间智慧教室；购置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用计算机100台；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1间，配备智能教育教学机器人、人工智能课程资源等；为学校劳动实践园配备人工智能浇水、环境监测、植物管理、文化科普等人工智能设施设备，配备常态化作业扫描高拍仪50套。	200.0		160.0	40.0	160.0	
城西区		249.0		199.2	49.8	199.2	
文逸小学	为学校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实训）室、融媒体中心、智慧德育评价系统以及智慧教室20间、智慧作业等	249.0		199.2	49.8	199.2	
城北区		980.0		784.0	196.0	784.0	
朝阳学校	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智能实验室等项目	200.0		160.0	40.0	160.0	
城北区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区属部分学校）	计算机教室、录播教室、智慧黑板等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780.0		624.0	156.0	624.0	
湟中区		456.0	156.8	208.0	91.2	364.8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承担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湟中区博华学校	购置食堂设备260万元	260.0		208.0	52.0	208.0	
湟中区鲁沙尔镇第二小学	智慧黑板16套, 录播教室1间, 计算机教室4间。	100.0	80.0		20.0	80.0	
湟中区上五庄镇初级中学	实施硬化、管网等附属设施	48.0	38.4		9.6	38.4	
湟中区上新庄镇上新庄小学	实施硬化、管网等附属设施	48.0	38.4		9.6	38.4	
大通县		600.0	116.8	363.2	120.0	480.0	
大通县桥头第一小学	购置教学一体机12套	24.0		19.2	4.8	19.2	
大通县桥头第二小学	购置教学一体机14套。	28.0		22.4	5.6	22.4	
大通县园林小学	购置教学一体机22套。	44.0		35.2	8.8	35.2	
大通县閤门滩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24套。	48.0		38.4	9.6	38.4	
大通县第四完全小学	购置教学一体机2套。	4.0		3.2	0.8	3.2	
大通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6套。	6.0	4.8		1.2	4.8	
大通六中	购置教学一体机24套。	48.0		38.4	9.6	38.4	
大通县宝库乡中心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10套。	20.0		16.0	4.0	16.0	
大通县多林镇中心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16套。	32.0		25.6	6.4	25.6	
大通县向化藏族乡中心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9套。	18.0		14.4	3.6	14.4	
大通县新庄镇中心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30套。	60.0		48.0	12.0	48.0	
景阳镇中心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30套。	60.0	48.0		12.0	48.0	
桦林乡中心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24套。	48.0	38.4		9.6	38.4	
大通县塔尔镇中心学校	购置教学一体机52套。	104.0		83.2	20.8	83.2	
大通县东峡民族中学	购置教学一体机12套。	24.0		19.2	4.8	19.2	
大通五中	购置教学一体机16套。	32.0	25.6		6.4	25.6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大通县		1079.00	65.00		798.20	215.80	863.20	
1	大通县朔山中学	购置教室护眼灯54间、购置智慧黑板54台	243.00			194.40	48.60	194.40	
2	大通县第二中学	消防改造，建设消防水池、一体化消防泵站、室外消防管网、室外消火栓；购置智慧黑板38台	393.00			314.40	78.60	314.40	
3	大通县第一完全中学	购置教室护眼灯49间、购置智慧黑板25台	136.50			109.20	27.30	109.20	
4	大通县第三完全中学	购置智慧黑板34台。	119.00			95.20	23.80	95.20	
5	大通县东峡民族学校	学校消防设施改造，建设消防水池、消防泵站、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屋面水箱、室外消防管网；购置教室护眼灯15间、购置智慧黑板15台。	187.50	65.00		85.00	37.50	150.00	
	湟源县		1066.00			852.80	213.20	852.80	
1	湟源县高级中学	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对校园路面进行车行道、人行道分离建设，对校园广场等地重新铺装，并进行校园文化建设；二是建设篮球场、排球场等球类场地共2800平方米；三是改造消防联动设施，更新消防报警设备。	1066.00			852.80	213.20	852.80	



2024年基础教育（普通高中）补助资金分配表（因素法）

单位：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承担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收回资金重新安排			地方自筹
		合计	7396.25	2443.00	1823.00	1651.00	1479.25	5917.00	
	市本级		2278.75		1823.00		455.75	1823.00	
1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一是打造集成终端管理、技术开放、APP访问的数字基座；二是构建标准统一、数据共享、安全管控的教育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实现市、区县、校三级教育大数据决策体系；三是集成教师资源空间、教学智能分析、区域教研、区域科研、教师培训的教研培一体化服务；四是打造涵盖协同办公、任务安排、考核评价、后勤管理、德育管理、三检管理、排课选课的局校一体化管理平台。	1448.75		1159.00		289.75	1159.00	市教育局统一实施
2	西宁市总寨中学	智慧教育互动黑板	80.00		64.00		16.00	64.00	学校实施
3	西宁市体育实验中学	实施学校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50.00		40.00		10.00	40.00	学校实施
4	西宁市海湖中学	笃行楼外墙保温更换维修，厚德楼、敏学楼、博实楼内墙粉刷	125.00		100.00		25.00	100.00	学校实施
5	西宁市光华中学	围墙及地下管网维修改造、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图书馆等项目	375.00		300.00		75.00	300.00	维修改造（投资275万元，下达220万元）由市教育局统一实施，信息化（投资100万元，下达80万元）由学校实施
6	西宁市第二中学	校园管理及安全监控系统等项目	200.00		160.00		40.00	160.00	学校实施
	湟中区		2972.50	2378.00			594.50	2378.00	
1	湟中区多巴第二高级中学	实施管网地沟建设项目，主要修建地下管沟、锅炉房及设备、室外挡土墙、围墙、土方、电缆线路等	1413.00	1130.40			282.60	1130.40	
2	湟中区多巴高级中学	购置教学装备242.5万元；体育馆、文渊楼及食堂外墙保温改造、室内塌陷地坪改造、屋面防水改造、室内电网改造等；信息化建设427万元，其中智慧黑板42套，147万元，计算机教室5间，175万元，录播教室3间，105万元	969.50	775.60			193.90	775.60	
3	湟中区田家寨中学	室外消防管网、地坪硬化等附属设施建设	150.00	120.00			30.00	120.00	
4	湟中区拦隆口中学	室外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地坪硬化等附属设施建设	440.00	352.00			88.00	352.00	



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义务教育、普通高中）

专项名称		基础教育专项（义务教育、普通高中）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8647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165万元		
	地方资金	3831万元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收回资金重新安排	1651万元		
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			
	以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为导向，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基础教育学校，持续改善办学条件，统筹提升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44个
			新增中小学学位	≥2500个
		质量指标	新建或改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室外活动场建设单价	≤500元/平方米
			校舍建设单价	≤30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
			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	较2023年上升
			中小学大班额比例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幼儿满意度	≥85%

